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 10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因公出差，独立董事张久俊委托独立董事蔡柏良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正的。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0,894,4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42,544,724.70 元，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利润分配事宜。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棉花纱线，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轮毂，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2024 年度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与减值测试，认为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税前）为：王圣杰 67.10 万元、柳忠民 56.07 万元、赵山虎 58.32 万元、秦大刚 57.30 万元、王佩萍 22.58 万元（1-4 月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税前）具体建议如下：王圣杰 67.10 万元、柳忠民 56.07 万元、赵山虎 58.32 万元、秦大刚 57.30 万元、王佩萍 22.58 万元（1-4 月份），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王圣杰、柳忠民、赵山虎、秦大刚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为：王圣杰 67.10 万元、柳忠民 56.07 万元、马秀华 57.78 万元、陈斌 4.00 万元（12 月份）、张建松 58.49 万元、赵山虎 58.32 万元、秦大刚 57.30 万元、李正明 4.00 万元（12 月份）、王佩萍 22.58 万元（1-4 月份）、许飞 10.78 万元（1-4 月份）、刘斌 58.03 万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具体建议如下：王圣杰 67.10 万元、柳忠民 56.07 万元、马秀华 57.78 万元、陈斌 4.00 万元（12 月份）、张建松 58.49 万元、赵山虎 58.32 万元、秦大刚 57.30 万元、李正明 4.00 万元（12 月份）、王佩萍 22.58 万元（1-4 月份）、许飞 10.78 万元（1-4 月份）、刘斌 58.03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王圣杰、柳忠民、赵山虎、秦大刚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原文。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原文。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拟签署部分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存量资产，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及土地补偿总价约 1.23 亿元。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六）、（七）、（十二）、（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